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9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村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1,029元【本金137,648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85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5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41,02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37,648元	114年10月10日	114年11月5日	15	1,527元
小計						1,527元